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5-110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 复星债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得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复星医药”）2015年6月29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新增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和定向工具等。详情请参见2015年3月25日、2015年6月30日分别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定期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7）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1）。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于2015年12月1日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SCP306号），交易商协会接受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金额为人民币4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本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于发行后2个工作日内将发行情况向交易商协会备案，超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本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